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主要交易

藉公開招標收購地皮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收購事項之詳情 .....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	6
其他資料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1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領耀藉公開招標收購地皮；
「Asia Prime」	指	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Castle」	指	Dynamic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地皮」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E區2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57號的地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耀」	指	領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利福中國」	指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福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鑾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ed Goal」	指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由劉先生通過Asia Prime最終擁有80%及由一個家族信託(劉鑾雄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最終擁有20%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執行董事：

劉今蟾小姐

非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主席)

杜惠愷先生

劉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石禮謙議員

許照中先生

葉毓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主要交易**

**藉公開招標收購地皮**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藉公開招標收購地皮。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2. 收購事項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耀收到香港政府地政總署地政處的通知，領耀以7,388,000,000港元之地價成功投得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E區2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57號的地皮。

### 訂約方

- (1) 香港政府，作為地皮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
- (2) 領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地皮之投標方。

### 載列於招標公告及賣地條款之地皮資料

地點：	香港九龍啟德第1E區2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57號
租期：	由協議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50年
地盤面積：	約14,159平方米
最小及最大可建總面積：	分別約61,167平方米及101,944平方米
最高上蓋面積百分率：	不超過地皮面積之65%
批准用途：	非工業(不包括住宅、貨倉及加油站)用途
建築設計：	地皮應發展為具有相同樓高、外貌及建築處置的雙子大廈，以作為啟德城中心的標誌性建築
轉讓限制：	地皮及其上方之建築物僅可於符合賣地條款的條件後作為整體轉讓
每年地租：	每年地租金額相當於地皮不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 地價及付款條款

地皮之地價為7,388,000,000港元。在釐定地價時，本公司已計及現時物業市場狀況、地皮及其周邊地區發展潛力(包括已規劃交通網絡)及發展完成後的預期投資回報。

領耀於提交標書時作為按金支付的25,000,000港元已被用於支付地價之部份。

收購事項之協議備忘錄預計將由香港政府與領耀於支付地價之餘款後簽署。地價之餘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而其後收購事項即告完成。

領耀應付之地價將動用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其中約6,599,000,000港元及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約789,000,000港元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14,300,000港元、金融投資約4,841,3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7,848,000,000港元。

###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生活時尚」百貨店及其他零售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位於香港九龍半島的大型物業，以利用及憑藉本集團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百貨店的領先地位及管理技巧，以成立及經營一間全面的百貨店。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空間以經營一間全面的百貨店及其他配合百貨店營運的設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自有物業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地皮將計劃發展成兩座商業大廈以提供零售及辦公用途空間。零售部分計劃將開設一間全面百貨店及其他配合百貨店營運的設施，而辦公空間部分將保留自用，部分將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建議發展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完成。建議發展的總投資成本(包括地價但未計融資成本)預計約為130億港元。

####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對本集團造成中性財務影響，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倘貸款融資約6,599,000,000港元按計劃獲動用，其將導致(a)非流動資產增加7,388,000,000港元；及(b)銀行貸款增加約6,599,000,000港元及現金結餘減少約789,000,000港元。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僅與收購一塊空置地皮有關，故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即時影響。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劉先生、United Goal及Dynamic Castle(彼等共同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828,401,7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9%)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作出彼等之書面同意。由於(i) United Goal及Dynamic Castle乃由劉先生間接或直接分別擁有80%及100%及(ii)劉先生為United Goal的董事之一及Dynamic Castle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劉先生、United Goal及Dynamic Castle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下為劉先生、United Goal及Dynamic Castl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資料：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先生	828,401,792股(附註2)	51.69%
United Goal	540,000,000股(附註3)	33.70%
Dynamic Castle	222,350,332股(附註4)	13.87%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02,586,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劉先生持有66,051,460股股份，亦被視為於由United Goal及Dynamic Castle所持有的762,350,3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ted Goal持有540,000,000股股份。United Goal由劉先生通過Asia Prime最終擁有80%及由一個家族信託(劉鑾雄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最終擁有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United Go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Dynamic Castle持有222,350,33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Castl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地皮以公開招標形式(其為密封招標)從香港政府購入，根據上市規則第5.02A(1)條，地皮毋須估值。

###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7.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今蟾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第61至15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07/LTN2014030737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07/LTN20140307370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第62至16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5/LTN2015032568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5/LTN20150325688_C.pdf))；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第58至15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11/LTN2016031179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11/LTN20160311794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約11,010,700,000港元，包括：

	百萬港元
(a)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401.1
(b)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1,129.6
(c) 應付債券—無抵押及有擔保	8,480.0

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之銀行借款約1,401,10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

本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擔保之銀行借款約1,129,6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金融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的應付無抵押及有擔保債券約8,480,000,000港元(或於到期日1,100,000,000美元)包括(i)一筆五年期500,000,000美元的債券(年利率5.25%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ii)一筆十年期300,000,000美元的債券(年利率4.25%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到期)及(iii)一筆十年期300,000,000美元的債券(年利率4.5%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預期完成之收購事項、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貸款，以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要求，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要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分拆利福中國旗下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及資產及於香港的餐廳業務，而利福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獨立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14,300,000港元、金融資產約4,841,3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848,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為地皮發展提供資金。

利福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分拆後，本集團現時僅於香港經營兩間百貨店，即銅鑼灣(「銅鑼灣」)及尖沙咀店。儘管今年上半年香港零售環境一直面臨相當大挑戰，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下，本地零售市場於最近數月已顯現穩定跡象，而按年收入跌幅亦正在收窄。此外，銅鑼灣店的翻新工程年內不可避免地對客流量及業務造成影響，但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因此，管理層對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的前景及我們店舖的表現保持謹慎樂觀。收

購事項及其發展項目將提供充足的零售空間，以於東九龍地區獨有地點啟德城中心開設一間全面百貨店，並將能夠把握該正在進行重建計劃的區域中不斷增長的消費力。收購事項長遠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百貨店細分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並為股東產生合理回報。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51,460	4.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40,000,000	33.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22,350,332	13.87%

附註：

1. United Goal持有540,000,000股股份。United Goal由劉先生透過Asia Prime最終擁有80%權益及由一個家族信託(劉鑾雄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最終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United Goal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Dynamic Castle持有222,350,33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Castle所持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聯法團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劉今蟾小姐	利福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利福地產」)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68,000	0.06%
劉先生	利福地產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49,611,200	59.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2,740,675	14.9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劉今蟾小姐全資擁有之Dynasty Sky Limited(「**Dynasty Sk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今蟾小姐被視為於Dynasty Sky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由劉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約51.6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同一批利福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Spr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Springboar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pringboard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董事於LS Finance (2025)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債權證之權益—4.50%於2025年到期之擔保債券(「**2025擔保債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b>2025</b> 擔保 債券本金額
劉今蟾小姐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000,000美元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劉今蟾小姐全資擁有之Dynasty Sk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今蟾小姐被視為於Dynasty Sky擁有權益之同一批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United Go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540,000,000	33.70%
Asia Prime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540,000,000	33.70%
Dynamic Castl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2,350,332	13.87%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71,122,958	23.16%
FMR LLC	投資經理	111,494,000	6.96%

附註：

1. Asia Prim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United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Prime被視為於United Goal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同一批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llshill Investment Company為Qatar Holding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atar Holding LLC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均被視為於Bellshill Investment Company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所持同一批371,122,9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及劉今蟾小姐均為United Goal之董事。劉先生亦為Asia Prime及Dynamic Castle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Goal持有利福中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3.70%，劉先生除透過United Goal持有的權益外，亦直接或透過Dynamic Castle持有利福中國已發行股本總數另外17.99%。

有關以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利福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利福中國一間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福中國集團」)為以下協議的訂約方，協議涉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的資產：

- (i)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利福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總承租人)與利晨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利福地產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次承租人)訂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租賃協議》(如上市文件中定義)；及
- (ii) 瀋陽卓遠置業有限公司(利福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瀋陽怡富置業有限公司(利福地產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租賃協議》(如上市文件中定義)。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合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第(g)、(h)及(j)段，利福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為該等合約的訂約方，而該等合約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杜惠愷先生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 以及百貨店業務	董事
	Amelia Gold Limited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	董事及股東
	勝運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	董事及股東
	豐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	董事及股東
	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及管理	董事及股東
	金寶投資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及股東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及餐飲業務	董事及股東
	Sunshine Dragon Group Limited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	董事及股東
	Silver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董事及股東
劉玉慧女士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以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Vision Pilo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Pilot**」)、Majestic Eagle Limited(利福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jestic Eagle**」)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世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ajestic Eagle按Vision Pilot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Majestic Eagl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Majestic Eagle出售1股股份，相當於利福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利福中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代價為1.00港元；

- (c) 本公司與利福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ajestic Eag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利福中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與利福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Excellent Global Limited (「**Excellent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利福中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e) 本公司、利福中國及Excellent Glob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轉承契約，內容有關將Excellent Global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金額之全部負債轉讓至利福中國；
- (f) 本公司、利福中國及利福中國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轉承契約，內容有關將利福中國控股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金額之全部負債轉讓至利福中國；
- (g) 利福中國以利福地產(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不競爭契約，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利福集團之關係」一節中「本公司與利福地產之間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 (h) 本公司以利福中國(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稅、稅項、不合規事宜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i) Pilot Sky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lot Sky**」) 與遠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商標轉讓書，內容有關Pilot Sky轉讓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與久光品牌名稱(「**久光品牌**」)有關連之若干商標，代價為1.00港元；及

- (j) 本公司、利福中國、Pilot Sky及遠耀就與久光品牌有關連之商標之擁有權、註冊及用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更多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利福集團之關係」一節「關於久光品牌之商標」一段。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20樓。
- (c) 公司秘書為潘福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v) 本通函。